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4〕25号

当事人：台山市翼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97751839W

法定代表人：朱卫忠

住所：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园（南胜后山）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配套移动式布袋除尘设施，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配套有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经核查，你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取得《关于台山市翼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9]207号），但未办理生态环境部门的竣工验收手续。你公司汽车配件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就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4年3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你公司提供的水电费发票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关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内容为已进行整改。经复核，你公司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完成验收，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公开登报道歉承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一章第八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万元整（2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

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